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华能南京高淳新能源有限公司华能高淳桤溪 126 兆瓦渔光 互补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高）建〔2023〕58号

华能南京高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能南京高淳新能源有限公司华能高淳桤溪 126 兆瓦渔光互补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申报，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茆太村及周边村落，本项目拟采用 550Wp 单晶硅组件，装机容量共计 151.6482MWp，420 台 300kW 光伏逆变器，交流侧容量为 126MW，每 10 台逆变器接入 1 台 3150kVA 箱式变压器，项目采用平价上网运营模式；项目拟并网电压等级为 110kV，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项目投产后，年均发电量为 17323.38 万千瓦时，年均可节约燃煤约 52830 吨，减少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约 1410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6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本次仅对光伏阵列及升压站房建部分进行评价分析，升压站运行期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项目在相关用地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保护施工场地周围植被，尽量减少对农作物和地表植被的扰动、破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复垦、绿化，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因沿线环境敏感目标较多距离较近，项目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设置施工现场，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型作业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作业，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避免扰民。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根据天气合理设置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扬尘。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汽车冲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采取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绿化、车辆冲洗等。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柘溪污水处理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运营期仅涉及光伏板清洗用水,清洗用水返回鱼塘。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建筑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指定地点,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委托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弃土运至弃土区暂存,后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处理。运营期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等废旧光伏组件定期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六)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渣等进入保护区;运输车辆密闭遮盖,严禁抛洒。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